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CDAA600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599,762.60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298,519.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2,827,553.4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55,981,925.06 元，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金 39,282,755.3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86,588,690.92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1,739,2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1,043,556.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原则、比照同类型产品价格水平经过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并且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并且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证券投资，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同日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前次经调整的回购价格，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再次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7.185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7.185 元/股。

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回购注销中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7.785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7.785 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

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80,32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